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園車輛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校區內汽、機車之通行及停放秩序，以維護校區安寧及師生安全、並有效利用停車場地，特訂定「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校園車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無障礙車位及公務車位僅供特定身分及用途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 三、本校教職員工停放汽、機車免收費。
- 四、至本校洽公者，須向校門口警衛領用臨時停車證，無停車證車輛一律不得進入校區。
- 五、汽、機車進入校區採先到先停方式，本校因車位有限，如遇工程需要、特別活動及外賓來訪等特殊情況導致無車位可停放時，教職員工必須將車輛停放至實習旅館或單身宿舍停車場，且必須停放整齊，以不妨礙交通，不影響觀瞻為原則(違者視同違規停車論處)。
- 六、車輛進入校門後應減速慢行，時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如在校內肇事者依法辦理)
- 七、本校停車位僅提供汽、機車停放，不負保管賠償之責，車主應注意防範小偷，以免遭竊；倘若失竊，立即報警處理。
- 八、凡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之政府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如需使用停車位，應於申請借用時提出，以便通知校門口警衛安排停放。本校教職員工停放汽車須申請停車證；汽車進入校門以停車證為憑，放置或貼於駕駛座前明顯處以供辨識。
- 九、汽車進入校門以通行證為憑，按規定放置或貼於駕駛座前玻璃右側明顯處以供辨識。
- 十、車輛進入校園超速及未依指定位置停放違規時，第一次:登記車號，貼違規單；第二次:登記車號，違規罰款 200 元；第三次:登記車號，違規罰款 400 元；第四次:沒收停車證不退費且不得再申請停車證；違規時如被罰款若不依規定繳交罰款，該車則不准進入校園停放。
- 十一、本要點由總務處授權校門口警衛實施管制、檢查、認定等事宜，駕駛人需配合實施以維校園安全安寧。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